

法規名稱：臺北市自行車設置車身廣告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管字第 103302201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設置車身廣告注意事項；新名稱：臺北市自行車設置車身廣告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臺北市以行駛或載貨為主要目的之自行車設置收取報酬或其他營利行為之車身廣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自行車：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自行或委由廠商經營供一般大眾使用之自行車。
- 三、自行車設置車身廣告，除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公共自行車設置廣告，委外廠商應檢具廣告之申請書，註明設置位置、面積、期間及廣告內容等相關資料向委託經營機關申請辦理。
- 五、自行車設置車身廣告之文字、圖畫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法令禁止廣告之商品或服務。
 - （二）妨礙善良風俗。
 - （三）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
 - （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
- 六、設置酒類廣告之內容，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鼓勵或提倡飲酒。
 - （二）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前項標示警語應至少占版面百分之十之面積，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標示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標示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 七、廣告之設置方式以於車身張貼、漆繪為限；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規定。